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现场会议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6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润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8,267,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6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2,988,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1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78,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0%。

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115,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3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78,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265,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265,2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13,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68,265,28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13,5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9%; 反对 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谭正华律师和刘瑞奇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